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餐厨垃圾处置服务
采购人：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荣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RC-2026-CG-1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5,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95号
采购项目预算：1,0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6月23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刘元华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指定唯一供应商，因此不发布采购公告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000,000	协商

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餐厨垃圾处置服务	2,000,000	对宁远县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	2026-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000,000元

包概述：根据《关于宁远县餐厨垃圾交由第三方专业公司处置的请示》，经县委县政府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光大环保能源(宁远)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评标方法： 协商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 1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 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 是	需求是否可变： 是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 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 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 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 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 无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宁远餐厨垃圾处置服务	年	500,000	2	1,000,000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宁远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一、服务要求 1. 餐厨垃圾进行合理掺烧，符合环保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达到无害化处置。 2. 接纳宁远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处理。 3. 餐厨垃圾处置、计量等工作报采购人确认。 4. 餐厨垃圾处理台账一式三份，每月底需按时报送两份至采购人处。 5. 对餐厨垃圾的处理达不到环保要求时，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6.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自行承担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掺烧的运营、维护等费用、责任和风险，在整个服务期内稳定、安全、可靠的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或歇业。 7. 供应商自行取得保持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应该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 8.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二、售后服务 1. 提供7X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X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X8小时的现场支援。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1. 交货时间: 合同中约定；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合同中约定。
2	业绩证明	财务	需提供往年同类型的业绩合同，作为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业绩证明	财务	是	图片	加盖投标人公章